

关于 2019 年烟台市地方政府债务 有关情况的说明

一、2019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

2019 年，省政府核定我市新增专项债务限额 117.64 亿元，其中，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务限额 55.4 亿元、土地储备专项债务限额 26.3 亿元、解决教育大班额问题专项债务限额 12.78 亿元、其他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务限额 23.16 亿元。2019 年全市政府债务限额 1110.66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700.8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409.86 亿元。

二、2019 年地方政府新增债券分配及使用情况

2019 年，经省政府批准，省财政厅累计分配我市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资金 117.64 亿元，比上年（78.22 亿元）增加 39.42 亿元，市本级留用 36.18 亿元，分配县市区 81.46 亿元。2019 年新增专项债券资金主要用于棚户区改造、土地储备、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医疗卫生、老岚水库重大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城镇污水垃圾处理公用事业等重点公益性项目建设。

（一）市本级新增债券资金使用情况。市本级留用新增专项债券资金 36.18 亿元。具体用于以下项目：2019 年烟台海上世界、莱山区观海路东侧区片南地块、白石片区宗地等市级土地储备项目 31.18 亿元；烟台老岚水库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5 亿元。

（二）县市区新增债券资金使用情况。县市区新增债券资金 81.46 亿元，主要用于以下项目：棚户区改造 55.4 亿元，土地储备项目 12.5 亿元，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项目 4.5 亿元，医疗卫生项目 3.38 亿元，市政道路项目 0.75 亿元，乡村振兴项目 0.6 亿元，市政供热基础设施项目 0.6 亿元，城镇污水垃圾处理项目 0.23 亿元，地下管廊等其他市政建设项目 3.5 亿元。

三、2019 年地方政府再融资债券分配及使用情况

2019 年，省政府分五批发行地方政府再融资债券，累计分配我市 71.91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55.8 亿元，专项债券 16.11 亿元。经市政府同意，2019 年再融资债券市本级留用 18.67 亿元，分配县市区 53.24 亿元，按规定全部用于偿还 2019 年到期的政府债券本金，有效缓解了市、县政府的债务还本压力。